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5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收購連署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

一、本署黃琬倫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被告邱○○、吳○○等人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行求、期約賄賂，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：

被告邱○○為里長，於112年9月下旬，以每份新臺幣200元代價，向被告吳○○及其配偶即被告張○○蒐集連署書並邀約被告吳○○以相同代價向他人蒐集之，被告吳○○應允後，以相同代價向被告周○○、楊○○、蔡○○、葉○○等人邀集連署。而於連署期間，被告吳○○以相同代價向連署人行求或期約賄賂，取得6份連署書；被告周○○以相同代價向連署人行求或期約賄賂，取得6份連署書；被告楊○○以相同代價向連署人行求或期約賄賂，取得5份連署書；被告葉○○以相同代價向連署人行求或期約賄賂，取得3份連署書；被告蔡○○以相同代價向連署人行求或期約賄賂，取得10份連署書，被告周○○、楊○○、蔡○○、葉○○將其等取得之連署書交予被告吳○○，被告吳○○、張○○再將取得之上開30份連署交付予被告邱○○。嗣經專案小組循線查獲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邱○○獲准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邱○○、吳○○所為，均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

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人行求、期約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。

三、另被告張○○、周○○、楊○○、蔡○○、葉○○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人行求、期約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部分，經檢察官諭知為緩起訴處分；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，被告張○○等5人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，並分別接受法治教育2次。